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壠簡附民字第199號

原告 胡家淵

被告 陳志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112年度壠簡字第1485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志傑因傷害罪，原告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無言詞辯論程序，因此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該簡易

01 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因已無刑事訴訟之
02 繫屬，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
03 訴，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

04 四、查，被告陳志傑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壠簡字第1485號判決
06 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原告則於上
07 開判決後之同年12月12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然被告及檢察官斯時均尚未就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且上
09 開判決嗣於113年1月13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
10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
11 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以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2 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
13 帶民事訴訟時，被告所犯傷害案件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判決
14 終結，已無繫屬之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揆諸前揭說明，
15 本件原告之訴即非合法，自應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6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惟此一程序駁回判
17 決，無礙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逕提起訴訟，附此敘明。

1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劉貞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